



官志城，一九六六年生，研究所肄業。曾獲台北公車捷運詩文獎、長榮旅行文學獎、聯合報中篇小說獎推薦發表等。

作品：
玫瑰

得獎者：
官志城

得獎感言：

年少時，看《精忠岳傳》總是很擔心岳飛能否直搗黃龍。漸長，才知道歷史學家也不確定岳家軍是否到過朱仙鎮。如果，朱仙鎮都沒到過怎麼拿下金朝的首都？疑惑再疑惑，逾而立之年不知為何，我關注的焦點不再是河山大業，反倒是岳家軍的小兵。他們在想些什麼？或許，他們很感謝那十二道金牌，好讓他們返鄉替中風的老父擦背，或者煮一鍋粥餵食智障的愛兒。

玫瑰

早晨，我從阿弟廚房的鏗鏘聲中醒來。

我知道，他又在爲我準備早餐了。早餐固定而單一，荷包蛋、培根夾吐司。大約八年前，他開始爲我準備早餐，那年他二十五歲。他十五歲時，我開始教他煎蛋，怎麼區別醬油和醋、糖和鹽巴……他學會的那一天，我好高興，比生命中收到第一束表達追求愛意的玫瑰花還要高興。

來自廚房的聲音停止，接著是他宛若大象行走的腳步聲。他很胖，因爲他很愛吃。我說，不可以這樣……他有時聽話，有時不聽話，不聽話時會坐在地上哭鬧。

他來敲我房門了，聲音很輕，真像個紳士。我知道在很多人眼中，他永遠不可能變成紳士，他只是擁有成年男子身軀、智商卻等同於五到七歲的小朋友。

但，在我的心目中，他漸漸是個紳士。

一會兒功夫，他把早餐送到我面前來了，一隻手還背攔在腰間，像個專業的侍者，臉上也洋溢著親切的笑容。我知道，他在等，他在等我誇獎他做得好吃，並且等我吃完後帶他上傳統市場，裡面有他喜歡吃的甜不辣、愛玉冰……

他已經提著環保袋，笑咪咪站在門口等我了。同樣也是這個門，大約二十年前，我升大二的那一

年，一個我從沒見過的男生捧著一束玫瑰花，紅著臉結結巴巴地對我說：「這束玫瑰花送給妳……」那時，阿弟正在玩積木。我沉默且害羞地看著那位男生，阿弟繼續在堆他的積木。男生又開口講話了，聊他來此的原因、學業與家庭，我也穿插著我與阿弟的成長故事。

那一天，我們聊得很開心，跟阿弟完成一座城堡一樣開心。不過，那男生來過那次之後，就沒有再來過了。偶爾，我們在校園遇見，我向他微笑打招呼，他卻像陌生人般走過，如同玫瑰看見人類一樣陌生。每隔一段時間，我還是會收到別的追求者送來的花，但戀情不像阿弟堆砌的城堡，總是進行不到一半就塌了。

市場的攤販慢慢聚集，我只買了一樣阿弟愛吃的東西——涼麵，他有點不高興。可是，看到玫瑰花他又開心起來，這是否表示他已漸漸長大所以會欣賞美？我知道待會回到了家，他會將已經凋謝的玫瑰丟掉，然後換上我手中這束剛買的玫瑰，擺在我的床頭。幾年下來，他的換花動作十分熟練，像他替我準備早餐一樣熟練。

不過，阿弟從沒問過我，為什麼每隔幾天就要買一束玫瑰，以及為什麼花經過一段時間就會凋謝。我很希望他會問，我也每天都在等他問。

他走在前頭，我跟在後面。他走走停停，我也跟著走走停停。有時，我從後面看他，他拿玫瑰的樣子還真像個男儂相……



宛如卓別林

◎ 莊裕安

骨子裡也許是絕情的，但說不定是「山無稜，天地合」那種「乃敢與君絕」的深情。

因為玫瑰的意象，讀起來宛如卓別林默片的《麵包芭蕾》。一個飢腸轆轆的流浪漢，等不到他所高攀的女子前來赴宴，幻想用一對餐叉跟餐包，舞出曼妙的桌上芭蕾來取悅佳人。

現實當然是辛酸的，但何妨短暫住進積木蓋的城堡，玫瑰與白馬，以及，兩隻筷子駕著饅頭的單人芭蕾。